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9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翠瑜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洪兵先生、监事姚丽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4.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9.47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